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布《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5〕20 号），霞浦县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酸性废水、污泥等）被列入名单之中。

霞浦县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的基本情况（即：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及审核前（2024 年度）的生产情况（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公示信息内容如下表：

企业名称	霞浦县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秀媚		
所在地址	霞浦县牙城镇工业园区 25 号							
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情况								
名称	单位	2024 年消耗量	使用部位	具体用途				
生石灰	t	10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PAM	t	1.5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硫酸铝	t	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种类名称		2024 年排放浓度			2024 年排放总量			
		单位	排放标准	实际/折算排放浓度	单位	核定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	处理后的废水由园区企业回用，不外排		t	0	0
废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mg/m ³	120	15	/	/	/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名称	类别编号	单位	2024 年产生量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酸洗污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t	248.215	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编制完成了《霞浦县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ZXHBYA-2023（第四版））并备案通过（备案号：350921-2024-011-L） 厂区在西北侧建设有 1 个 370m ³ 的事故应急罐。发生事故时可利用厂区的应急水泵将事故水收集至应急池中，可满足事故应急罐的容积要求。								

公司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证字号：91350921683067369K001C）《国家污染物许可证》的排放限值。

企业名称：霞浦县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霞浦县牙城镇工业园区 25 号

联系人：钱妙莲

联系电话：15280303895

霞浦县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9.10